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29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86
之1號

承辦人：第三組承辦人

電話：07-7995678*5083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x70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三字第111000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最高檢察署製作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布袋戲篇、
新住民篇、復古篇、動畫篇、青年篇、廣播篇」等宣導影
片、廣播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3日中選綜字第1110024872
號函暨最高檢察署111年9月21日台文字第111120027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最高檢察署製
作旨揭宣導影片、廣播，請加強宣導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
全國各階層民眾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- 三、旨揭相關宣導影片、廣播檔案網站連結如下：

[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991718
/post](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991718/post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29
16:28:13
文
章

